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签证拒签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意外伤害保险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保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

本附加保险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主险合同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其他有关书面文件组成。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办理旅行必需的非移民类签证，若遭签证签发机构拒绝，保险人对其实际支付且无法退还的签证费用，按保险单约定的免赔额和赔偿比例给付保险金。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保险金=（签证费用损失-免赔额）* 赔偿比例

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拒签补偿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拒签补偿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如果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则保险人只承担实际签证费用的剩余部分的保险责任。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出现以下情形或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为他人代办签证的；
- （二）被保险人申请任何移民签证的；
- （三）被保险人提供的签证的申请材料不属实；
- （四）被保险人因违法记录或恐怖活动记录而被拒签；
- （五）被保险人的旅行目的是为了非法移民或该旅行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 被保险人被要求与前往国驻华大使馆或领事馆官员会见，但未参加面谈；
- (七) 签证签发机构已经向被保险人退还签证费用；
- (八) 任何其他代办机构收取的手续费或代办费；
- (九) 国家之间的政治敌对行为。

保险期间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是指“拒签补偿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附加保险项下约定免赔额（率），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被保险人应自行承担保险单上载明的本附加保险项下免赔额（率）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金申请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被保险人支付签证费用的交付凭证；
- (五) 由签证签发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被拒签的证明材料，如护照签证页、拒签通知等；
-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本保险人仅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本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本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释义

1、**签证：**是一个国家的外交部或其驻外使领馆，在本国和外国公民所持的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上签注盖印，证明其证件有效，并核准该证件持有人可以进入其领土以及允许停留的时间，或通过其领土前往其他国家的“通行证”。

2、**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3、**签证签发机构：**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规定负责在中国签发入境签证的驻华机构，包括外国驻华大使馆、领事馆或其他驻华机构。

4、**拒签：**指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办理签证，被签证签发机构拒绝。

5、**移民签证：**指签证申请人可取得前往国的永久居留权，在居住一定时期后，可成为该国的合法公民。

6、**签证费用：**指使领馆对申请签证的自然人或机构收取的与办理签证有关的费用。

7、**保险金申请人：**是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其他保险金申请人是指被保险人。